

## 比賽簡介:

【2023 全國高中職暨大專校院創意競賽暨作品聯展】徵件中，邀請您踴躍報名！

提供高中職暨大專校院學生創意美學交流平台，透過藝術創作及交流，激發學生的想像力、思考力及創造力，培養學生的美感及創意思考能力，並提升實作能力。誠摯邀請全國各地的大專院校生，發揮創意進行創作，體驗藝術創作的樂趣。

---

## 徵件資訊:

一、宗旨：為促進全國各高中職暨大專校院學生間藝術切磋與交流，以藝術會友，鼓勵國內學子發揮創作，蓄積藝文能量。

二、辦理單位：

(一) 主辦單位：國防部 ROTC 專業大學南亞技術學院

(二) 承辦單位：學生輔導組資源教室

三、辦理方式：

(一) 舉辦方式：採公開徵件方式辦理。

(二)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即日起至 112 年 4 月 30 日，作品收件至 112 年 5 月 03 日。

(三)展覽日期：預計 112 年 05 月 15 日至 05 月 19 日止。

(四)展覽地點：南亞技術學院學生宿舍一樓。

四、參賽辦法：

(一) 報名資格：

1. 全國高中職暨大專校院在學之資源生皆可報名。
2. 送交作品需以自己創作之作品為原則，且未曾在國內任何公開競賽獲獎金之作品。
3. 每人每類限 1 件，組件作品視為同件作品不可同時跨類別

4. 作品如有他人共同參與創作或製作過程，可列名共同創作者(以三位為限)；惟共同創作者視同參賽，不得於同類別以另一作品之參賽者或共同創作者身分投件。

(二) 參賽主題：可以自然風貌、人文特色等意象進行創作發想。

(三) 徵件類別：分為高中職組及大專校院組，作品類別共三類，由參賽者自行依作品材質、屬性，選定類別參賽類別。因考量展期較長，故不接受任何生物類作品。

1. 第一類：【立體造型與傳統工藝類】：含陶藝、雕塑、金工、木工、紙藝、花藝、漆藝、竹編、編織、刺繡、複合媒材等創作。
2. 第二類：【平面藝術類】：含書法、水墨油畫、水彩、壓克力、版畫、複合媒材等創作。
3. 第三類：【新媒體藝術類】：含攝影、使用新媒體或科技藝術創作之數位影像等創作。

五、參賽方式：

1. 線上填寫報名表，報名期限為即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請至 <https://reurl.cc/Y8mlm4> 填妥個人參賽資料；作品收件日期至 5 月 03 止。

(1)電子作品：請上傳作品圖檔、作品細部圖資料等，檔案名稱請設定為：校名-姓名(如：南亞技術學院-王小美)，即完成報名手續。

(2)實體作品：請於線上報名後，郵寄作品至：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三段 414 號，資源教室收，並備註參賽者姓名，以利辨識。

2. 未完成線上報名者，或未收到電子或實體作品者，不予評審。有關報名問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南亞技術學院資源教室，聯絡電話:(03)436-1070 分機 5205、5206、5209。
3. 由評選委員會針對實際作品進行評選，結果將於本校網頁逕行公告。
4. 若作品以托運方式寄送者，運費由參賽者負擔，運送過程所致損失或開封(箱)後作品有損壞，由參賽者負責，本校不負賠償責任。

六、佈展：

(一) 展覽空間整體呈現與規劃由主辦單位負責辦理，依不同類別及現場狀況作調整，以不破壞參展作品為主，主辦單位保留展出空間之最後決定權。

(二) 展覽期間為 112 年 5 月 15 至 5 月 19 日，地點位於南亞技術學院學生宿舍一樓。

七、評審：由主辦單位聘請各類之學者專家進行評審，評審結果將公布於本校網站，參賽者對評審委員審查結果，不得提出異議。

八、獎勵內容：

(一) 第一名：各組各類 1 名，禮物卡 500 元整，獎狀乙紙。(二) 第二名：各組各類 1 名，禮物卡 300 元整，獎狀乙紙。(三) 第三名：各組各類 1 名，禮物卡 200 元整，獎狀乙紙。(四) 優選：各組各類依作品水準錄取若干名，禮物卡 50 元整，獎狀乙紙。(五) 入選：依作品水準錄取若干，發給獎狀乙紙、精美禮品乙份。(六) 參賽作品如未達水準者得從缺。

九、作品展後歸還方式：

實體作品將依線上報名所填寫之通訊資料，統一以掛號方式寄出，請填寫可收掛號信件之地址，運費由主辦單位負擔，如受搬運或包裝等因素，而導致作品損壞，不可歸責於承辦單位，主辦單位不負保管、損壞及遺失等之責，不得異議。歸還之作品至遲於展覽結束後一個月內寄出。

十、其他相關注意事項：

(一) 凡參賽者，視為同意並遵守本簡章各項規定，主辦單位對簡章有解釋及變更等權利；所有參賽表件視為本簡章之一部分。(二) 主辦單位為教育、研究及推廣目的，對參賽作品有公開展示權、編輯權、重製權、散佈權、公開口述權、公開演出權、公開上映權、公開播送權、公開傳輸權、電子書、登載網路、相關文宣出版品發行及販售等使用之權利，且不限地域、時間、媒體、型式、次數、內容與方法之使用，亦得依著作財產權之規定，授權作品圖檔供藝術相關研究者文(圖)稿撰述之引用，參賽者不得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與異議。

(三) 有下列情形者，經查屬實，取消其參賽資格；已獲獎者，取消其獲獎資格，追繳所獲獎項、獎狀等，並賠償相關費用：

1. 抄襲、冒名頂替他人作品。

2. 作品所有權非屬參賽者本人者。
3. 違反他人著作權、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法律相關規定者。
4. 該作品曾於其他國內公開競賽獲獎（不含入選者）。
5. 不願接受主辦單位展出或放棄得獎獎項者。
6. 違反本簡章規定，經委員會認定情節重大者。
7. 參賽作品中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者，應自行取得該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人之授權或同意，如遇爭議，由參賽者負責。

(五) 個資法及肖像權聲明：當進行本報名活動時，表示同意以下內容：

1. 南亞技術學院（以下簡稱主辦單位）取得參賽者個人資料，目的在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主辦單位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者個人資料，進行主辦單位規劃之「2023 全國高中職暨大專校院創意競賽暨作品聯展」徵件計畫相關工作、相關展覽及活動。
2. 進行報名活動時，將請參賽者提供報名所需之必要個人資料：姓名、就讀學校、就讀科系、聯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 或居住地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之資料；且將用於主辦單位報名之身份確認、聯繫、通知及相關公告之用。
3.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主辦單位保有參賽者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1）請求查詢或閱覽（2）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參賽者應為適當之釋明（4）請求停止收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主辦單位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參賽者請求為之。但因（1）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2）妨礙公務機關及主辦單位執行法定職務或業務所必須（3）妨害主辦單位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主辦單位得拒絕之。
4. 若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主辦單位發現不足以確認參賽者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主辦單位有權暫時停止提供服務。
5. 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主辦單位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效果。
6. 活動中將進行現場攝影，參與本活動即同意授權主、承辦單位進行活動攝影，且同意主、承辦單位將相關影像用於主、承辦單位網站、社群媒體、出版品製作、研究發表等非營利之教育推廣用途，且同意主、承辦單位擁有相關公開宣傳、傳輸前述影像等權利。

(六)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修正補充之。